



嘉欣医疗

NEEQ : 872751

安庆市嘉欣医疗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QING JIAXIN MEDICAL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郝学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56-5702276
传真	0556-5702795
电子邮箱	jxhxp@jiaxinmed.com
公司网址	www.jiaxinme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庆市大桥经济开发区经 13 路；246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8,630,147.25	182,887,274.82	19.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52,586.58	25,293,223.00	25.54%
营业收入	107,262,725.96	77,482,654.07	38.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9,363.58	1,656,492.83	108.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8,082.89	-1,506,429.06	25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571.34	10,854,001.54	-8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	-5.2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1.01	11.8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000,000	1,000,000	3.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5,000,000	100%	2,000,000	27,000,000	96.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000,000	100%	2,000,000	27,000,000	96.43%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	0	0.00%
总股本		25,000,000	-	3,000,000	28,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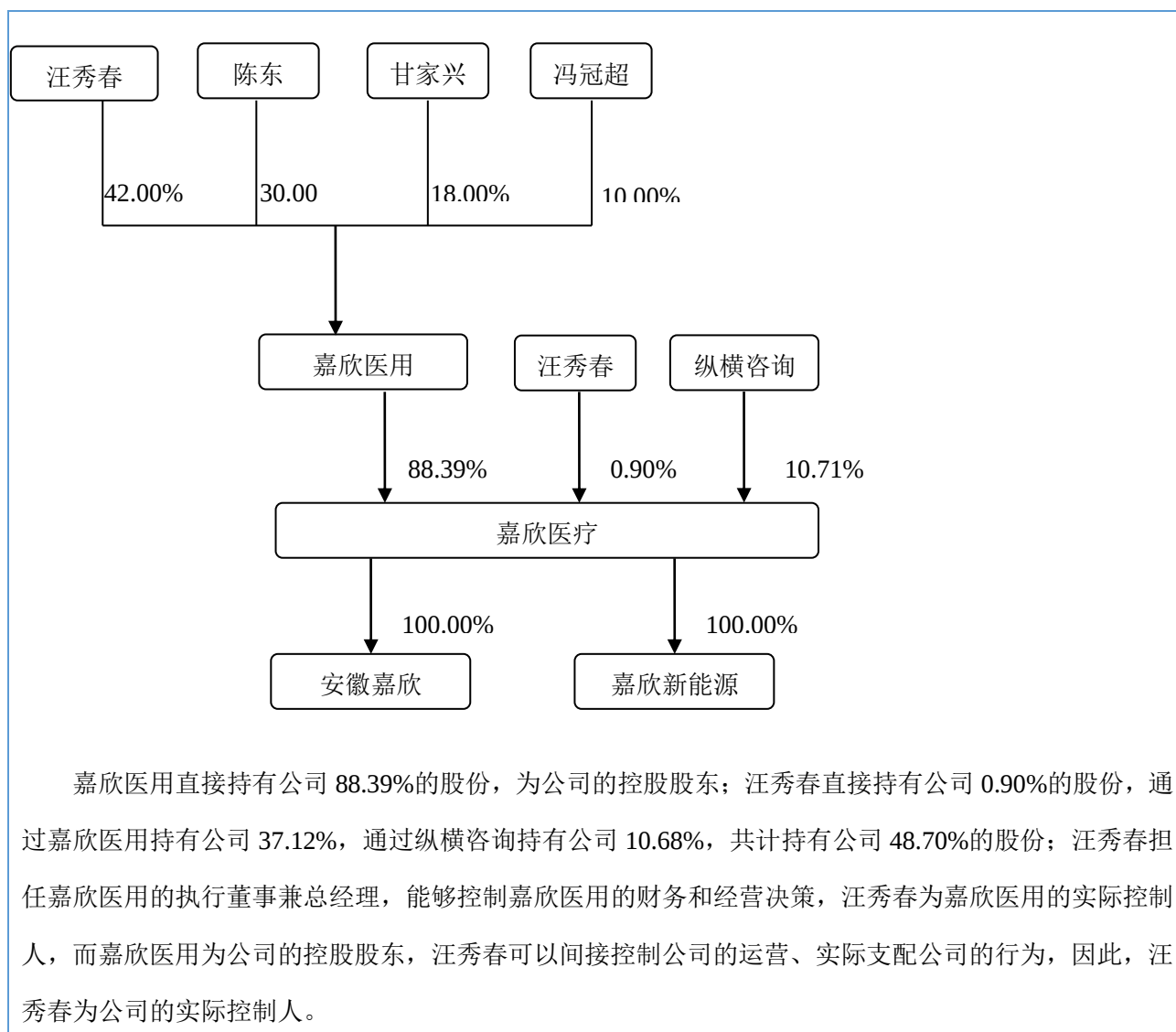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嘉欣医用	24,750,000	0	24,750,000	88.39%	24,750,000	0
2	纵横咨询	0	3,000,000	3,000,000	10.71%	2,000,000	1,000,000
3	汪秀春	250,000	0	250,000	0.90%	250,000	0
合计		25,000,000	3,000,000	28,000,000	100%	27,000,000	1,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汪秀春持有嘉欣医用42.00%的股权、持有纵横咨询99.67%的股权，汪秀春担任嘉欣医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汪秀春是纵横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三章列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5,416.42 元，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3)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规定，相应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除上述外，本期公司无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12 日，子公司安庆市嘉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成立，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资，安庆市嘉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